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23-2024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

_____ 章 則

主辦機構:



協辦機構:



資助機構: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香港劍擊總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比賽資料

比賽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聯會)主辦、香港劍擊總會(劍總)協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賽 事	日期	時 間	地 點
女子甲、乙及丙組花劍	10/3/2024(日)	0700-1900	香港公園體育館
男子甲組花劍、女子重劍	24/3/2024(日)	0800-1800	天瑞體育館
男子乙組花劍、男子重劍	6/4/2024(六)	0900-2100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男子丙組花劍、男子及女子佩劍	13/4/2024(六)	0900-2100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後備日:09/06/2024(日)

2. 参賽資格

- 2.1 參賽學校必須為2023-2024年度聯會之小學會員學校。
- 2.2 參賽學生必須為2023-2024年度聯會之註冊運動員。

3. 報名費用

每名參賽者港幣一百二十元正。

4. 報名辦法及截止日期

- 4.1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聯會不接納逾期報名]
 - 參賽者名單將於2024年2月29日(四)上載到聯會網頁·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如有關錯誤或遺漏由聯會引致·請於2024年3月1日(五)中午12時前致電 (電話:2768 8212) 聯會更正。
- 4.2 詳情敬請參閱「電子報名程序」通告有關網上報名系統詳情。
- 4.3 本會只接受經由學校提交的報名。

5. 賽制

- 5.1 小組賽每場 5 劍 (3 分鐘為限) · 先取 5 分為勝;淘汰賽每場 10 劍 (共 2 節 · 每節 3 分鐘為限) · 2 節比賽中間設 1 分鐘休息時間 · 先取 10 分為勝;小組賽事至淘汰賽 32 強比賽不設停錶 · 16 強賽事起開始停錶 ·
- 5.2 所有項目晉級率約為 50%。
- 5.3 所有花劍及重劍·於淘汰賽 16 強賽事中·劍頭均需接受重力測試·花劍為 500 克·重劍為 750 克·而重劍亦需接受間距測試 (Gauge Test) 。

6. 比賽項目、組別及人數限制

- 6.1 比賽設有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其中**重劍及佩劍為非計分之示範項目。**
- 6.2 比賽設有男、女子甲組、乙組及丙組花劍個人賽共六組; 男、女子重劍及佩劍個人賽共四組。

甲組: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者 乙組:持有乙組運動員註冊證者 丙組: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者

- 6.3 花劍、重劍或佩劍項目參加者不能兼項參賽。
- 6.4 每校每項每組最多可報三名參賽者。

7. 比賽裝備

參賽者必須自備全套個人劍擊裝備參賽‧包括劍擊服(上衣、內穿背心及褲)及其他必需器材(面罩、電衣、電動劍連手線、手套、長白襪及比賽鞋)等等。賽會將不會負責提供任何個人劍擊裝備予參賽者使用作賽。比賽期間如發現參賽者使用任何不合規格的裝備‧賽會將按例處理‧參賽者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異議‧以當日裁判長即時判決為最後決定‧有關個人參賽裝備要求重點如下:

7.1 劍擊服

包括劍擊服上衣、內穿背心及劍擊褲。服裝沒有破損,並且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詳情請參閱(註一)內容。

7.2 面罩及電頭線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備有各劍種之專用面罩,沒有破損及性能良好;後面需要有固定貼帶,配 戴後不會脫落,能有效保護頭部及面部。並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 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

花劍及佩劍面罩專用頭線不能使用捲曲型電線。詳情請參閱(註一)內容。

7.3 電衣

花劍及佩劍項目必須備有電衣。左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左手電衣,右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右手電衣。所有比賽使用的電衣必須完整,每個部份均沒有損壞及導電性能良好,及符合比賽長度要求,即完全覆蓋該參賽者的有效部位。

7.4 手套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於持劍手。佩劍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套或佩劍專用手袖。

7.5 比賽鞋

建議劍擊鞋或不脫色鞋底的運動鞋均可。

7.6 長襪

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及不能穿黑色主色襪。

7.7 電動劍

請自備最少兩把操作正常的電動劍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此外,花劍劍頭必須符合 500 克法碼重量測試,重劍劍頭必須符合 750 克法碼重量測試。

所有花劍及重劍項目·於淘汰賽 16 強賽事中·劍頭均需接受重力測試。不合規格者將按賽例接受黃牌警告及需即時更換。

甲組及乙組參賽者可使用 5 號(成人劍)或以下型號之電動劍作賽; 所有小學丙組男子及女子花 劍參賽者只可以使用 0 號劍參賽。

78 雷 編

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手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7.9 護胸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

7.10 頭髮

所有長髮參賽者,必須將頭髮紮好收入面罩內方可進行比賽,否則裁判可給予黃牌警告。

(註一)有關已向劍總登記獲准於本地比賽使用之器材品牌詳情,請瀏覽劍總比賽當日官方網頁 (http://www.hkfa.org.hk/Brandname.pdf) 參閱有關器材之通告。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04 8106 與劍總聯絡。

8. 獎項及團體計分方法

- 8.1 賽事設有男子甲組花劍、男子乙組花劍、男子丙組花劍、女子甲組花劍、女子乙組花 劍、女子丙組花劍、男子重劍、女子重劍、男子佩劍及女子佩劍共十個個人獎項。
- 8.2 男子重劍、女子重劍、男子佩劍及女子佩劍為非計分之示範項目。
- 8.3 個人項目設有冠、亞及雙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乙枚及前8名可獲證書乙張。
- 8.4 團體獎共設有男、女子甲、乙、丙組共六個獎項
- 8.5 團體獎獎項:

團體賽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獎盃);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獎盃)。

8.5.1 團體獎計算方法

名次	分數	
第1名	16	
第2名	14	
第3名	12	
第5名	8	
第6名	7	
第7名	6	
第8名	5	
第 9-12 名	4	
第 13-16 名	3	
第 17-20 名	2	
第 21-32 名	1	

- 8.5.2 每校每組只計算最佳成績之三名參賽者的得分總和;不足二人參賽的學校·將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 8.5.3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未能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將順序排列在進入決賽者之後·以計算 團體積分。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個人賽名次較高者為勝。

9. 比賽規則

- 9.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劍總所訂之規則及聯會所訂之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通則執行。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9.2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 9.3 參賽者在宣布第三次(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皆作自動棄權論。
- 9.4 參賽者均需自備完善比賽裝備;如裝備未能通過賽會要求·**賽會將給予約三分鐘時間更換** 相關裝備·如未能更換者·賽會有權禁止其參賽。
- 9.5 在小組單循環及單淘汰賽賽事中,每場賽事結束是以任何一方先到達指定分數或每場比賽 到達指定時間為準。

9.6 教練證

- 9.6.1 由淘汰賽事開始,持有效教練證之教練可進入比賽場區內指導參賽者。
- 9.6.2 未有申請教練證者不得進入場區作指導。
- 9.6.3 教練證申請:

申請者請填寫劍擊比賽之「教練證申請表格」及必須提交個人近照。

截止申請日期: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9.6.4 所有教練名單將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在聯會網頁上公布,並於比賽日獲發 「教練證」。
- 9.6.5 如有違失者,請前往報到處登記補發,本會將收取\$50元補發手續費。
- 9.7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皆作棄權論。
- 9.8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要求休息五分鐘;惟賽會可按當時賽際情況訂定比賽時間·參 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9.9 賽事警告共分兩個級別:黃牌 口頭警告及紅牌 加對手一分。
- 9.10 完成賽事後,參賽者需簽名核實成績,一經核實後一律不可更改。
- 9.11 比賽進行時,所有參觀者應盡量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如有違反者,裁判有權暫停比賽及發出警告並請妨礙比賽者離場以確保比賽順利行。
- 9.12 賽事不設上訴,一切以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應以當日裁判長決定為最終裁決)。
- 9.13 裁判由劍總安排。

10. 比賽日流程

- 10.1 參賽者在排隊報到前·請查閱運動員參賽編號(此編號為參賽者名單左列的號碼);
- 10.2 参賽者必須於指定時間親身帶同聯會簽發之 2023-2024 年度有效參賽者註冊證(下稱學界 證),前往報到處報上運動員參賽編號及出示學界證報到,如未能出示者,將不能作賽;
- 10.3 完成報到·等候分組結果並留意現場宣布召集情況:劍總將根據報到人數即場進行分組抽籤·等候期間請自行掃描二維碼以便查閱分組名單、淘汰賽賽程及相關成績;
- 10.4 待宣布分組結果後,參賽者須帶齊學界證、比賽裝備及前往召集區等候比賽;
- 10.5 參賽者完成分組/淘汰賽後,請於指定出口離開比賽場區範圍,及立即前往報到處取回學界證,等候成績/頒獎;
- * 參賽者在報到及召集時必須持有有效學界證以供工作人員及裁判核實身份。

11. 注意事項

- 11.1 賽事進行期間,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及在場內喧嘩,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
- 11.2 除比賽時,參賽者切勿持劍進行任何熱身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 11.3 不設指定午膳時間,參賽者可自備輕便午餐於場館外進食。
- 11.4 比賽期間大會報到處設有失物認領·比賽完成後·未領回之失物將轉交場地保管·如有需要·可自行聯絡場地領回失物。
- 11.5 如參與團體賽之參賽者因受傷或疾病退出比賽,而需由另一位參賽者補上,校方必須最遲於比賽日前兩個工作天的下午 3 時前,以書面形式連同醫生證明書,向聯會提出申請替補安排。聯會將不接納逾期或即場之申請。
- 11.6 報名費收據將連同參賽者證書—併於賽事完成後—個月寄予參賽學校。
- 11.7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聯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在場內陪同參賽學生·直至比賽完畢為止。該人士同時需對參賽學生及其支持者於場內和場外的行為負上全責。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聯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 11.8 由於場地空間有限,為確保報到及比賽能夠順利進行,建議參賽者同行人數最多 1 人(不計算教練/或上述 11.7 項之人士);如場地空間不足,大會將實施人流控制,減少進場人數。
- 11.9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取消 / 改期 (改期資料將不會個別通知學校‧請留意聯會網頁內之公佈‧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聯會查詢)。詳情請瀏覽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 2023-2024 之比賽通則第九點(第 11 頁)。
- 11.10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12. 查詢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香港劍擊總會	
HKSSF (賽務事宜)	HKFA ((技術事宜)	
電話: 2768 8212	電話: 2504 8106	
傳真: 2768 4525	傳真: 2577 5299	
網址: <u>http://www.hkssf.org.hk</u>	網址: <u>http://www.hkfa.org.hk</u>	
電郵 : external@hkssf.org.hk	電郵: info@hkfa.org.hk	

[本章則英文譯本與中文原文不一致時,以中文文本為準]